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劉炯朗院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0.03.08 院長核定通過

111.02.16 本院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111.07.19 本院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感念董事劉炯朗院士對本院之付出與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獎勵成績優秀之學生，延攬優秀人才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、金額與資格：
 - (一)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：由本院招生委員會依入學綜合表現審議後核定，每學位學程至多三名(包含甄試生與考試生)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 - (二) 綜合表現優秀之在學生：在學生依規定填妥申請表格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至院辦公室。經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每學位學程至多推薦三名。
- 三、獎學金於該學年度每月頒發，獲獎勵之學生如保留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，則取消該生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；如辦理休學或轉出者，則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計入本院碩士生及博士生發放獎學金之額度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